

摘要

宋徽宗朝廷的繪畫作品並非是徒具精緻風格的成品，也非政治目標下的副產品，而應被視為當時朝廷政治文化的一部分。本論文不在蒐羅宋徽宗朝廷的所有畫作，亦非意圖針對宋徽宗時代作完整的研究，而在處理宋徽宗朝廷畫作的文化意義。是以本論文將重估宋徽宗朝廷的繪畫作品，並且處理這些「繪畫作品」內容意義上的問題。

本論文能掌握作品的文化意義，除了以存世之繪畫作品為主要研究對象，也企圖掌握宋徽宗朝廷的繪畫活動內容。本論文透過三個觀察層面進行此一研究，並針對這三個觀察層面，安排章節。在第二章討論《宣和畫譜》，是繪畫觀念面的探查。第三章討論「畫學」的問題，屬於制度執行面的分析。有了這兩個層面的釐清與掌握之後，再於第四、五、六章進行相關作品的討論，以進一步說明這些作品之文化意義。

這本論文要藉著《宣和畫譜》，首先進行觀念層面的釐清，找出朝廷繪畫活動的「指導準則」，並從宋徽宗朝之「畫學」執行實際狀態來說明制度面執行的情況，最後則要落實到相關作品的討論，來說明宋徽宗朝廷的繪畫活動的實際執行成效，進而掌握這些作品的意義。

依據本論文研究成果，說明了《宣和畫譜》並不只是一部宋徽宗朝廷內府之收藏清冊，也存在著宋徽宗朝廷對於繪畫的官方論點。宋徽宗朝廷以「畫亦藝也」為繪畫活動的目標，繪畫不再只是技能的展現，而更具有的修養化育作用。而宋徽宗朝廷所推行的「畫學」，是一個得以貫徹執行官方繪畫論點的制度規劃。最後，經過仔細分析繪畫作品，更會發現作品中的「畫意」與前述官方態度緊密相關。從「人物」門類下的〈文會圖〉、〈聽琴圖〉，到「花鳥」門類的〈祥龍石〉、〈五色鸚鵡〉乃至〈富貴花狸〉等，都具有不易察覺的寓意旨趣，整體而言是與文治所推崇的目標相關。